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董事董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陈宏良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

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